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83 元/股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家化”）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20 日为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或邮件方式的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4、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七次董事会和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7829.3194 万股的 0.09%。

3、授予人数：10 人。

4、授予价格：20.8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0 人）	60.00	100.00%	0.09%
合计	60.00	100.00%	0.09%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60.00	152.40	31.75	93.13	27.52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2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20.83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9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上网公告附件

1、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七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家化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升 21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 赎回价格：100.24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3 日（“升 21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9 月 23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8 日（“升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9 月 28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 21 转债”将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3.04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0.24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升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23 个交易日内有 1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升 21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0%。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升 21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升 21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升 21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23 个交易日内有 1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升 21 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42.952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升 21 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 21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93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0%×293/365=0.24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4=100.24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升 21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升 21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 21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冻结持有人相应的“升 21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3 日（“升 21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9 月 23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9 月 23 日收市后，“升 21 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8 日（“升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9 月 28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9 月 28 日收市后，“升 21 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 21 转债”将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升 21 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92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升 21 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3 日（“升 21 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9 月 23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9 月 28 日（“升 21 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9 月 28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升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升 21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升 21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4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升 21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升 21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 年 9 月 20 日收盘价为 122.228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4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升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 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共计 2 个，生命周期为 5 年，年销售总金额约人民币 2 亿元，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9.5 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 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共计 2 个，生命周期为 5 年，年销售总金额约人民币 2 亿元，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9.5 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目前国内某新能源汽车领导者客户（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系列（开发定点通知书），选择公司作为其电控箱体等零部件供应商。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共计 2 个，生命周期为 5 年，年销售总金额约人民币 2 亿元，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9.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内已累计获得该客户定点项目共计 8 个，对应年销售总金额约人民币 6 亿元，对应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26 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逐步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成为该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导者客户电控箱体等零部件供应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逐步开始量产，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日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达拉特支行”）办理不超过 9,800 万元的授信业务，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办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利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2,46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21 日
3. 注册资本：113,90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5. 法定代表人：姜勇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氯碱、聚氯乙稀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设备制造修理；国内外贸易；生产销售 PVC、烧碱、盐酸、液氯、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固体）、消毒剂（次氯酸钠消毒剂、84 消毒液）（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电力生产。
7.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41%；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简称“上海华谊”）持股 34%；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东电力”）持股 25%。

公司与上海华谊、神东电力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授信业务上海华谊、神东电力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亿利化学经审计的总资产 506,384.83 万元，净资产 213,437.2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62,577.82 万元，净利润 4,070.1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16,205.09 万元，净资产 231,091.66 万元，2022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232,450.67 万元，净利润 17,310.47 万元。亿利化学目前经营、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事项（一）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
2. 债务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 9,800 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 担保期间：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亿利化学在工行达拉特支行开展的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授信业务的担保手续。

担保事项（二）

1. 债权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2. 债务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 担保期间：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亿利化学在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开展的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授信业务的担保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68%；对参股公司（含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7%；合计担保余额为 56.9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8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欧派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解除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重庆欧派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的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本次担保解除后，公司已实际为重庆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解除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92,830 万元（已扣减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40%；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2,830 万元（已扣减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40%。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合同编号：2021 年渝永字第 9031225 号）。重庆欧派公司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渝永字第 9031225 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公司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为重庆欧派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拟为重庆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担保解除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到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出具的《担保解除函》，重庆欧派公司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1 年渝永字第 9031225 号）现已到期，合同项下无融资余额，现解除重庆欧派公司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21 年渝永字第 9031225 号）之保证责任，自解除之日起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92,830 万元（已扣减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40%；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2,830 万元（已扣减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40%。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iuxy508@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刘福安

董事会秘书：信衍彪

财务总监：崔美芝

证券事务代表：刘秀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iuxy508@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秀云

电 话：0472-6957548

邮 箱：liuxy508@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召开时间：2022